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4 號)

委員備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II. 提名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4 號)

委員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楊振興先生及陳耀輝先生成為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III. 通過定期列席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4 號)

委員通過文件所建議的定期列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成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14 號)

委員會通過成立「環保及綠化工作小組」及「改善街道阻塞問題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任期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以及其職權範圍。

V.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 「減廢 - 收費 · 點計?」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14 號)

多位委員表示支持固體廢物回收計劃，贊成以用者自付形式，按量收費。委員希望政府積極與各持份者商討，廣泛收集意見，以制定適合香港的收費模式。

此外，分別有委員建議政府以資助形式鼓勵團體參與計劃、分階段實施收費及防止非法傾倒垃圾。委員亦希望政府加強宣傳，鼓勵市民從源頭開始做好廢物回收，以提高市民減廢的意識。

#### VI. 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14 號)

多位委員認為資助計劃效果理想，相關安排能減低消防隱患，希望有關部門繼續努力，改善排檔的環境。

#### VII. 討論如何處理「環境清潔 安居樂業」宣傳活動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14 號)

委員普遍滿意題述宣傳活動的成效，認為有關問題由突發事情引致，不應混為一談。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向有關團體發還活動款項。

#### VIII. 二零一四年東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14 號)

委員備悉題述事宜，以及鼓勵有關部門繼續推行滅蚊工作。

#### IX. 有關柏架山道及鯽魚涌街交界處路邊長期堆積雜物問題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14 號)

多位委員認為路邊堆積雜物對環境做成滋擾，而且增加火警的風險。委員建議政府從各方面入手，多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透過社工聯絡事主的家人，徹底解決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並同意隔一次會議討論。

X. **關注大廈後巷堆放雜物惹起火警及建築物廢料胡亂擺放問題以及要求檢討僵化的賓館發牌制度**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14 號)

多位委員認為在住用樓宇設置賓館會增加消防及治安的風險，促請政府檢討賓館發牌制度，希望有關部門在審批牌照時一併考慮大廈公契的內容及諮詢居民組織的意見。委員亦希望政府修改法例，釐清部門的權責，堵塞漏洞。

委員亦建議消防處多加巡查，確保大廈走火通道暢通無阻；並應加強宣傳，教育市民如何處理建築廢料及垃圾等。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部分議題「要求檢討僵化的賓館發牌制度」列入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會議跟進事項。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 月